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3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林春美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希律師
　　陳思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王秀英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翰
　　高傳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仁德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滿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